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文集

◎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编

桂林
· 桂林 ·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资料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文集 / 中国社会科学院
简帛研究中心编; 一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633-6558-6

I. 张… II. 中… III. 汉律—研究—文集
IV. D929.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资料核字 (2007) 第 05891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4 字数: 454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 ◎ 阎步克 从《秩律》论战国秦汉间禄秩序列的纵向伸展……〇〇一
- ◎ 廖伯源 汉初县吏之秩阶及其任命……〇二〇
- ◎ 阎步克 论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〇三五
- ◎ 李学勤 试说张家山汉简《史律》……〇五五
- ◎ 高 敏 从《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赐爵制度……〇六〇
- ◎ 朱绍侯 西汉初年军功爵制的等级划分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一……〇六七
- ◎ 朱绍侯 从《二年律令》看与军功爵制有关的三个问题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三……〇七三
- ◎ 李均明 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〇八一
- ◎ 刘 敏 张家山汉简“小爵”臆释……〇九四
- ◎ 高 敏 论西汉前期刍、稿税制度的变化发展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二……一〇五
- ◎ 王子今 说“上郡地恶”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读札记……一〇九
- ◎ 臧知非 张家山汉简所见西汉矿业税收制度试析
——兼谈西汉前期“弛山泽之禁”及商人兼并农民问题……一一七
- ◎ 高 敏 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三……一三二
- ◎ 杨振红 秦汉“名田宅制”说
——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一三九



- ◎王彦辉 论张家山汉简中的军功名田宅制度……一六八
- ◎朱绍侯 论汉代的名田(授田)制及其破坏……一七九
- ◎吴荣曾 秦汉时的行钱……一八九
- ◎王子今 张家山汉简《金布律》中的早期井盐史料及相关问题……一九四
- ◎温乐平
程宇昌 从张家山汉简看西汉初期平价制度……二〇〇
- ◎李均明 张家山汉简《收律》与家族连坐……二一〇
- ◎张建国 论西汉初期的赎……二一五
- ◎孙家洲 再论“矫制”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一……二二六
- ◎邢义田 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论秦汉的刑期问题(订补稿)……二三八
- ◎南玉泉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所见刑罚原则……二四七
- ◎崔永东 张家山汉简中的法律思想……二六四
- ◎陈伟 张家山汉简《津关令》中的涉马诸令研究……二七六
- ◎李均明 张家山汉简所见规范人口管理的法律……二九三
- ◎徐世虹 张家山《二年律令》中的损害赔偿之规定……三〇一
- ◎彭浩 读张家山汉简《行书律》……三一六
- ◎尹在硕 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反映的秦汉时期后子制和家系继承……三二五
- ◎王彦辉 从张家山汉简看西汉时期私奴婢的社会地位……三四二
- ◎周振鹤 《二年律令·秋律》的历史地理意义……三五三
- ◎王子今
刘华祝 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津关令》所见五关……三六二
- ◎张小峰 2002—2004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论著简目……三七四
- 后记 ……三八〇

从《秩律》论战国秦汉间禄秩序列的纵向伸展

◎ 阎步克

◎ 北京大学历史系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一书问世学界了,其中的《二年律令》中包括有一种《秩律》。《秩律》约34枚竹简,1700字上下,残缺不算太多,是吕后时期中央王朝对官吏禄秩的法律规定。

以往在叙述西汉禄秩序列时,一般是利用《汉书·百官公卿表》中的秩级记录,辅以《史记》、《汉书》以及卫宏《汉旧仪》等书中的零散材料。不过《百官表》所记已是西汉后期禄秩,西汉前期是否如此,那还是有疑问的。以俸额为官阶的做法发端于战国,《百官表》所显示的那个样子一定经历了一个演进过程。以前对这个演进有如雾里看花,朦朦胧胧。现在情况就不同了,《秩律》把汉初禄秩原貌公诸于世,由此就可以更清晰地了解禄秩萌生、发展,并取代爵级而成为官阶基本尺度的历程。从偏重“品位分等”的先秦爵级,到偏重“职位分等”的汉代禄秩,传统中国官阶制发展的这两大阶段究竟是如何转化的,也由此可以得到更多认识。

本文的计划,就是以《二年律令·秩律》为中心,考察以“若干石”俸额为尺度的禄秩之变迁,以它在战国秦汉间的向上伸展舒张过程作为叙述主线。



一、战国秦汉的禄秩序列变迁

《二年律令》的下限是高后(吕雉)二年(前186)。根据《秩律》中长信诸官的特殊地位,还可以推定它大致就是吕后当政时的法规。《秩律》的基本格式是罗列若干官名,随后注以秩级。这些秩级是:二千石、千石、八百石、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三百石、二百五十石、二百石、一百六十石、一百二十石,共11个秩次。

《秩律》中这个序列是前所未有的。谢桂华先生已指出:“关于汉代的秩等,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分为万石、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一百石,计15等。……而据现存《秩律》有明确秩禄石数记载者,则……共11等,显然与前者有较大的差别。”^①为什么会存在这种差别?它能告诉我们些什么呢?下面就开始本文的讨论。

按,“万石”之秩,《百官表》颜注只说是“丞相号称万石”,却无法断定它是法定秩名。^②当然,尽管没有法定秩名,若把丞相看成一个特殊秩级的话,那还是可以接受的。因为从丞相俸禄看,它跟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以下各级确实构成了一个连续的序列,而禄秩最初就是从俸额来的。不过若把丞相看成一个秩级,那么就得一视同仁,把位在“上卿”、居于中二千石之上的御史大夫、将军也看成秩级才好。对此,后面还要加以讨论。在《秩律》中,御史大夫与诸卿相同,都只是二千石之官而已。中二千石形成一个秩级,以及御史大夫、将军更居中二千石之上,都是《秩律》之后的事情。

《百官表》颜注所列禄秩并不足以概括西汉禄秩全貌,只是汉成帝以后的情况。王鸣盛说颜注“直取《续汉志》以注《百官表》,以后汉制当前汉制也”^③,学者大都接受这个看法^④。《百官表》:“成帝阳朔二年(前23)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由此,八百石、比八百石、五百石就被合并于六百石、四百石了,但此前还存在着八百石、比八百石、五百石三秩。又《汉书》卷八八《儒林传序》中公孙弘上奏,有“比百石以下补郡太守卒史”一句,官蔚蓝、何德章先生因云西汉秩级“比百石”^⑤。《续汉书·百官志》:“中黄门,比百石。”^⑥是以东汉仍有“比百石”之秩。

若不考虑斗食、佐史二秩的话,到汉成帝阳朔二年为止的西汉禄秩是:中二千

① 谢桂华:《二年律令所见汉初政治制度》,《郑州大学学报》,2002(3)。

② 参看周国林:《汉史杂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5(1)。

③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四《官奉》,292页,台湾大化书局,1984。

④ 当然也有学者质疑其说,如杨天宇先生,见其《汉代官俸考略》,《河南大学学报》,1994(1)。杨先生所论不是没有道理。我也觉得颜注所列禄秩可以折射出西汉成帝以后的禄秩情况。

⑤ 官蔚蓝:《西汉的俸禄制度及其政治》,《中央日报》1946年8月3日;何德章:《中国俸禄制度史》(黄惠贤、陈锋主编),29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⑥ 《续汉书·百官志》还有“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这个“比百石”应作“三百石”。

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八百石、比八百石、六百石、比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比百石，共 18 个秩等。再把丞相和“上卿”御史大夫看成无秩名之秩级，合计则为 20 级。此外，汉武帝以来，二千石一秩分化出中二千石、真二千石^①、二千石和比二千石四秩，再把“真二千石”一秩计入，遂为 21 等。

汉成帝阳朔二年后，禄秩确实简化为谢桂华先生所说的那 15 等了；再加上御史大夫、真二千石和比百石三秩，也只 18 等而已。从先秦到汉成帝的禄秩发展大趋势是日趋细密。但汉成帝绥和年间（前 8—前 7），丞相制开始向三公制过渡，这时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御史大夫不复存在了；绥和年间又废真二千石之大郡、万骑太守，郡国守相都是二千石了，由此“真二千石”一秩也在淡化。

那么《秩律》之前的情况呢？以往有些论者用《百官表》所列禄秩论秦制。^②不过在《秩律》中所见禄秩 11 级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那种做法就不再可取了。根据制度发展，尤其是位阶制发展由疏而密的一般规律，秦朝禄秩不会超越《秩律》而发展到《百官表》的那个样子。“若干石”的秩级在战国就已出现了，到秦统一时，所见史例大略如下：

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③

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④

（燕）王因收吏玺，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⑤

不欲受赐而欲为吏者，许之二百石之吏。……其不欲受赏而欲为吏者，许之三百石之吏。^⑥

宦及智（知）于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为显大夫。^⑦

（秦王嬴政十二年，前 235）文信侯不韦死，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五百石以下不临，迁，勿夺爵。^⑧

在这些史料中，能看到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五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百石、

① “真二千石”问题较为复杂，我已另成《也谈“真二千石”》一文专论，兹不详述。

② 例如马非百先生谓，秦议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将比千石，廷尉正、监千石，卫率千石，郡尉比二千石，等等。参其《秦集史》下册《职官志》，中华书局，1982。

③ 《商君书·境内》。

④ 《韩非子·定法》。

⑤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⑥ 《墨子·号令》。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233—234 页，文物出版社，1978。

⑧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五十石,共9个秩级。先秦是否只有这9个秩级呢?当然完全可能还有其他秩级而史料未见者。例如《秩律》所见二百五十石、一百六十石、一百二十石这样带零头的细小秩级,在后来就看不到了,而从情理推测,我怀疑这可能承自先秦——如《韩非子》所见,秦秩有“五十石”之卑者。

又《史记》卷七九《范雎列传》有“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战国策·秦策三》有“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内史及王左右”,《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有“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可见汉代的“有秩”、“斗食”和“佐史”等级,先秦已经都有了。

这样,到西汉末年、王莽变法之前的禄秩序列之进化就呈现为五大段落,它们是:(一)先秦的情况;(二)《秩律》所见11等;(三)汉成帝阳朔二年之前的21等;(四)汉成帝阳朔二年之后的18等;(五)汉成帝绥和年间的16等。下面把这五段变迁列为下表:

战国秦汉禄秩序列演变表

先秦之秦、燕 9级	《二年律令·秩律》 11级	汉阳朔二年前 21级	汉阳朔二年后 18级	汉绥和二年后 16级
		丞相	丞相	三公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中二千石	中二千石	中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真二千石	真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比二千石
千石	千石	比二千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比千石	比千石
八百石	八百石	比千石	六百石	六百石
		八百石		
七百石	六百石	比八百石	比六百石	比六百石
六百石		六百石		
五百石	五百石	比六百石	四百石	四百石
		五百石		
三百石	四百石	(比五百石?①)	比四百石	比四百石
		四百石		
	三百石	比四百石	三百石	三百石
		三百石	比三百石	比三百石

① “汉阳朔二年前”一列中各级都有比秩,独五百石一级没有比秩。聂崇岐先生推断说:“没有比五百石的记载,但就二千石下至二百石之间都有‘比’秩来推测,恐怕会有这一秩的。”(《汉代官俸质疑》,《宋史丛考》,上册,236页,中华书局,1979。)这问题一时难以索解,只好存疑,秩级仍以21级计。

续上表

先秦之秦、燕 9级	《二年律令·秩律》 11级	汉阳朔二年前 21级	汉阳朔二年后 18级	汉绥和二年后 16级
二百石	二百五十石	比三百石	二百石	二百石
	二百石	二百石	比二百石	比二百石
百石	一百六十石	比二百石	百石	百石
	一百廿石	百石	比百石	比百石
五十石		比百石		

列表之后,如下情况就映入眼帘:

第一,战国秦汉间禄秩变化的大趋势,首先就体现于高端秩级的陆续增加之上。例如先秦所见最高为千石,而在《秩律》中,最高已是二千石,后来又出现了中二千石,丞相、御史大夫也变成了事实上的秩级。

第二,禄秩的最初分布明显上疏下密,下端存在着一些细小秩级,如五十石、比百石、一百廿石、一百六十石、二百五十石等;但在后来逐渐变得上下均匀了,那些细小秩级逐渐被淘汰。

第三,汉成帝阳朔二年之前,禄秩是由简而繁,在此之后是由繁而简。

第四,《秩律》后禄秩的由简而繁,“比秩”,即如比二百石、比四百石之类的增加,是一个重要原因。

以上几点就是我的初步认识。这几个要点的彼此综合,就构成了战国秦汉禄秩序列的形式变化的主要内容。由第四点“比秩”问题,可以探及秦汉间禄秩应用范围的横向扩张,不过这个问题需要花费很多笔墨,我将以“比秩与战国秦汉禄秩的横向扩张”为题另文专论;本文打算探讨的,主要是战国秦汉间禄秩在序列形式上的纵向伸展。下面就从不同方面,对所谓纵向伸展的诸环节加以讨论。

二、早期采用禄秩的官、吏、令试析

禄秩序列在汉成帝前是由简而繁,并主要体现在高端秩级的增加之上。从战国到汉初,禄秩低端却比后来细密,存在过五十石、一百廿石、一百六十石、二百五十石这样带零头的秩级。若不考虑“比秩”的话,那么禄秩在总体上的由简而繁,还伴随着其低端由繁而简的反向变化。其实在后来,低级吏员的俸钱依然存在着细微级差。西汉后期,百石之吏俸钱为720钱,斗食、佐史600钱,其下还有570钱、500钱、



480钱、360钱、300钱、200钱、100钱诸等^①，可这些细微差异并没有构成官阶或化为秩名。

高端秩级阙如或较简，而禄秩的低端较为细密，这就使禄秩序列呈现出重心偏下的特点。我们有一个基本认识：禄秩的哪一段落相对细密，就说明禄秩主要针对哪个官员层次。按月考课、按月授廩并以廩额定等之法始于周代的“稍食”，它最初是面向胥吏的。战国到汉初禄秩低端更为细密，或说其重心偏下，原因盖在于它是面向“官人百吏”的，这是一个低于士大夫、封君的官员层次。由此推理，禄秩这种官阶形式逐渐向上伸展，最终在汉代成为百官的等级尺度，其背景就是“吏”群体的向上扩张，或说朝廷逐渐用“吏”的形象，为更高层的官员定性定位了。

在先秦只找到9个秩级，其最高秩只是千石。尽管事实上可能存在更多秩级而史料未见，但《商君书》的“千石之令”在商鞅变法后的一段时间中，大概就是最高禄秩了。先秦以禄秩标志官阶的是些什么官职，史料所见并不清晰。就前所引，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种：

- (一)称“官”者：五十石之官、百石之官；
- (二)称“吏”者：二百石之吏、三百石之吏、六百石之吏；
- (三)称“令”者：千石之令、八百石之令、七百石之令、六百石之令。

第一类以“某石之官”为称者，我想与第二类“某石之吏”是互称。因此这两类可以合并观察，都是承担行政的任事之吏。《战国策·燕策一》中有“(燕)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一句。按，有行政职掌者有印，散官无印。那么“收印自三百石吏”，就暗示这些“三百石”是有印的任事之吏。三百石以下用不着把印“效之子之”，只是因为等级较低而已，却不是无印可效。从汉代情况看，二百石吏铜印黄绶，乡三老也是有印的。我们断定禄秩的性质是“吏禄”，或说是任事之吏的身份标志，战国的禄秩材料强化了这一印象。燕国、秦国以及汉代一以贯之的“若干石吏”这种引人注目的表述，显示“若干石”与“吏”有内在联系。

第三类以“令”为称者，据学者的看法，包含着县令在内^②，这是可以接受的意见。商鞅变法“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③千石之令、八百石之令、七百石之令、六百石之令的记载出自《商君书·境内》，而《境内》就是商鞅变法后不久的作品。秦国所见最早称“令”之官，应该就是县令。并且从数

^① 参看陈梦家：《汉简所见俸例》，《文物》，1963(5)；陈直：《居延汉简研究》，20页以下，“四、俸钱与口粮”，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② 如朱师辙引《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以注此句。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五，115页，中华书局，1986。

^③ 《史记》卷五《秦本纪》、卷六八《商君列传》。



量上看,战国的称“令”者中,县令确实也特别显眼。在韩国、赵国、魏国、齐国、楚国和卫国,能看到很多的县令。^①

当然在战国和秦时,也已有了非县令而称“令”的官职,如秦王政九年有中大夫令,赵高为中车府令,秦二世还有郎中令、卫令。^②秦封泥中有很多官称在汉代属于“令”,还有大量称“丞”的封泥。^③按,“丞”大多是“令”之副手,有其“丞”就可能有其“令”(或长、监等)。又赵国有宦者令,韩国有车令^④,可见秦与三晋制度相通,称“令”之官较多一些。那么《商君书·境内》中的“令”是县令还是朝廷之令呢?这些千石之令、八百石之令、七百石之令、六百石之令,分别统辖着短兵百人、八十人、七十人、六十人。高亨先生云:“令,行政长官的通称,如县长古称县令……秦国制度,行政官吏也参加战争。”^⑤这些统兵参战之令,更可能是地方上的县令,而不是中央的中大夫令、中车府令、郎中令、卫令、宦者令、车令之类;并且中央诸令都是员额一人之长官,而《境内》诸令级别各异又都有统兵,这一点也更像县令。至于印章及封泥所显示或暗示的秦国称“令”者,比县令的出现要晚得多了。

商鞅变法以来,中央集权不断强化,县制的推广在此是决定性事件之一,有的学

① 韩国县令,如《战国策·赵策一》:“请以……千户封县令。”《史记》卷四三《赵世家》:“千户都三封县令。”李学勤《战国题名概述(中)》,提供了不少韩令之铭文,如兵器督造者有“郑令韩鱼”、印玺有“阳潮命玺”。[载《文物》,1959(8)。]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相关问题》所引韩国兵器铭文,有“莫命韩熙”、“安阳命韩望”、“亲城大命韩定”等。[载《考古学报》,1974(1)。] (按,新城令又见《战国策·楚策一》城浑说新城令事。)郑韩故城出土韩铜戈有“郑令韩熙”、“郑令赵距”、“郑令赵它”。[见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10)。]赵国县令,如《吕氏春秋·知度》:“赵襄子时,以任登为中牟令。”(《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作王登。)魏国县令,如《战国策·魏策一》:魏文侯“西门豹为邺令”。《汉书》卷二九《沟洫志》:“(魏襄王)以史起为邺令。”《韩非子·内储说上》:“卜皮为县令。”同书《内储说下》:“邺令襄疵阴善赵王左右。”《说苑·臣术》:“翟黄谓田子方曰,邺无令,臣进西门豹,而魏无赵患;酸枣无令,臣进北门可,而魏无齐忧。”《史记》卷八九《张耳陈余列传》:“张耳尝亡命游外黄,宦魏为外黄令。”齐国县令,如《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齐威王乃朝诸县令长七十二人。”《淮南子·泛论》:“齐威王设大鼎于庭中而数无盐令。”楚国县令,如《史记》卷七四《荀卿列传》:“荀卿乃适楚,而春申君以为兰陵令。”《淮南子·人间训》:“子发为上蔡令。”卫国县令,如《韩非子·内储说上》:“卫嗣君之时,有人于令之左右,县令有发蓐而席弊甚……”等等。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参看周晓陆、路东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④ 《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蔺相如者,赵人也,为赵宦者令缪贤舍人。”《吕氏春秋·处方》:“(韩)昭釐侯至,诘车令。”又《史记》卷六三《老子韩非列传》有“关令尹喜”,学者或说其官为“关令”,《汉书》卷三〇《艺文志》则称“关吏”。总之是在疑似之间。又《史记》卷一九《循吏列传》记楚庄王时事,有“市令言之相曰……”按,楚无相,此应属比附。吴永章先生的《楚官考》指出:“春秋时楚县长官称尹,战国后期始称令。而这条材料却说,春秋中期的楚庄王时已有市令之称。若不是市令之称起源较早,则是司马迁以战国后的制度比附之。”(引自《七国考订补》,8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⑤ 高亨:《商君书注译》,147—148页,中华书局,1974。

者还视之为“中国官僚政治的开端”^①。由此，君主通过一批行政官吏，而不是贵族或封君，控制了帝国疆域和千万编户齐民。秦统一后，在各地设郡，但其职能最初是偏重于军事的，在民政方面，“县”举足轻重。较之朝中那些“以爵为本”的大臣，君主率先以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等禄秩为县令分级定等，就等于以“吏”来为县令确定身份。反过来说，县令采用禄秩并曾在禄秩序列中居于高端，这是禄秩之为“吏禄”的又一证据。

后来越来越多的官职进入了千石行列。千石(及比千石)之官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有相国丞相长史、太尉长史、御史丞、御史中丞、将军长史、太中大夫、郎中车户骑三将、谒者仆射、期门仆射、廷尉正、廷尉左右监、中二千石诸卿丞、王国郎中令、王国仆；据《续汉书·百官志》，则有三公长史，将军长史，将军司马，军司马，中二千石诸卿丞，太中大夫，谒者仆射，宫门司马，中常侍，尚书令，御史中丞，中宫仆，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太子仆，城门司马，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校尉司马，王国郎中令，王国仆。无论从员数还是官称上说，比起《秩律》，千石之官是大为增加了。

一些无秩之官也采用禄秩做官阶，一些较低官职禄秩上升，这就使县令的地位相对下降了。但在汉初还不是如此。《秩律》所见千石之官如下：

御史、丞相、相国长史，秩各千石。□君、长信□卿、□傅、长信谒者令、□大仆，秩各千石。栎阳、长安、频阳、临晋、成都、□洛、洛阳、鄠、云中、□□□□□、新丰、槐里、睢、好畤、沛、郾阳、郎中司马，卫尉司马，秩各千石。(43 页第 442、443、444 简，193 页释文)

即使不考虑阙文部分可能包括至少 3 个县令的话，那其中也有 15 个县令，而中央官员秩在千石者不过 9 个而已。其中“长信”诸官体现了吕太后的权位，不考虑这一特殊情况，中央的千石之官屈指可数。汉承秦制。《秩律》中的千石朝官数量相对较少，也反映了县令是最早以禄秩为官阶的官吏之一。

与之相似，二千石秩级的普及与郡守之普设大约也有直接关系。《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秦最初置郡在秦惠文王时(前 337—前 325)，这时郡守是否是二千石，一时找不着直接证据；但若说秦统一前后郡守已有了二千石秩级，应该问题不大。从跟随刘邦征战的功臣的战绩看，周勃先后所获二千石 3 人，樊哙所获二千石以下至三百石 11 人，酈商所获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 19 人，灌婴从得二千石 2 人、别得二千石 10 人，靳歙得二千石以下至五百石

^① H. G. Creel: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64, p. xxxii.



39人。^①其中有这么多的“二千石”，会有秦之郡守在内吧。禄秩的推广与郡县制普及应该是同一进程。

周代贵族政治的传统是以爵位为本。从战国至秦，“重爵”传统余波未息。陈直先生曾说：“秦代重爵，往往有爵位、无官位，无爵位者，始称官位，与汉代无官位则称爵位之风气不同。如史记商君传，赐爵右庶长，大良造是也。琅邪石刻，亦有五大夫杨轫题名……”^②所以标示身份的爵称——如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之类——更整齐有序，职事的“杂乱无章”却导致了官名的“杂乱无章”。不仅殷周的官称是如此，秦汉列卿之名也是同样：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中尉。这些官职都是因行政需要而自然生长出来的，不像《周礼》等书中的那种主观规划，所以在名称上依然保持了原生状态。较完善的官名规划，比方说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被分别冠以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之名，这种既分工合理又整齐有序的架构，是经过漫长的发展调适才得以形成的。

低一些的千石到五六百石的官职称“令”称“长”，如诸署令长之类，从官称上说整齐多了，这是很发人深思的。劳榦先生推测，中大夫令和郎中令都以“令”为称，所以它们在秦代可能是千石之官。^③由此我们联想到，《二年律令·秩律》中的少府称“少府令”，若以劳榦先生之说衡之，较早时候少府可能也是千石之官，并不具有“卿”之尊显地位。称“尉”之官大概也是如此，它们在春秋时地位不高。《左传·襄公十九年》：“公享晋六卿于蒲圃，赐以三命之服，军尉、司马、司空、舆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相对于三命之卿，军尉、舆尉只是一命之官。但秦汉就不同了，廷尉、卫尉、中尉因其现实的政治重要性，逐渐具有了“卿”的地位。

我们推测，在较早的“重爵”时代，大臣主要以爵为本，级别越低，则职位的分量越重。所以大臣不妨只列爵称，中下级官吏则多标职名，或用禄秩标示为“若干石吏”——禄秩是“吏”的身份标志。随着官僚政治的推进，秦汉间从“重爵”到“重官”的变化毕竟发生了。“官”日益取代爵列而变成了政制的主干，“官”已不只是一份职事而已，而是逐渐变成了权力、责任、地位、待遇和声望的综合体。官称上“杂乱无章”的廷尉、内史、典客、中尉之类变成了“卿”，在汉初《秩律》中同居“二千石”之秩，此后它们又上升到了“中二千石”。下面就来讨论二千石诸卿的问题。

^① 见《史记》卷五七《绛侯周勃世家》，卷九五《樊噲传》、《郦商传》、《灌婴传》，卷九八《靳歙传》。

^② 陈直：《汉书新证》，125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③ 劳榦：《秦汉九卿考》，《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上册，865页，台湾艺文印书馆，1976。“又秦官凡九卿之职，皆不称‘令’，而‘令’、‘长’之职，乃九卿及二千石之属官，其中大夫令及郎中令之称令，亦故为千石以下官，非九卿；亦犹尚书令故属少府，自汉以后，其名未改，其职渐尊，寔假而驾乎九卿之上，成为辅相，然故为少府属官，犹斑斑可考也。”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文集

三、二千石诸卿的排序

《秩律》的内容虽然单调枯燥,不过是若干官名与秩级的罗列而已;不过,若是善加利用的话,对认识秦汉官僚政治的特点是很有帮助的。例如律文开篇的二千石一秩中排列着如下官职:

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车骑尉,大仆,长信詹事,少府令,备塞都尉,郡守、尉,〈卫〉将军,〈卫〉尉,汉中大夫令,汉郎中(令),奉常,秩各二千石。(43页第440、441简,192页释文)

下面就引文中二千石诸卿的排序及其秩级问题陆续加以探讨。

上述排序中,御史大夫居首,廷尉居次,而掌管礼乐文教的奉常竟然只排在二千石大臣的尾巴上。秦汉帝国“以刀笔吏治天下”的政治精神灼然可见。如周寿昌所云:战国除秦外,各国的司法官都称“理”,而秦独以廷尉名之。^①《秩律》的排序想来是上承于秦的,属“汉承秦制”之例。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议帝号时的大臣位次“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②,以及李斯由廷尉而迁丞相这种仕历,都是大家熟知的事情。《战国策·魏策四》:“秦自四境之内,执法以下至于长挽者,故毕曰:与嫪氏乎?与吕氏乎?”“吕氏”即吕不韦,当时他正担任着相国之职。可见秦国的相国之下,紧接着就是“执法之臣”了。御史大夫也是“执法之臣”,他的属吏也是“率取文法吏”^③的。

《秩律》中的内史序位也同样值得注意。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汉初内史有二:掌京师的内史和掌谷货的治粟内史。《秩律》之“内史”应含两种内史在内(对此我已另行作文考辨),这样也合于内史紧接着廷尉的排序:廷尉掌法制,居第二;治粟内史掌财政,居第三。这个排序大概也属“汉承秦制”,合于秦国内史主财政的悠久传统,以及秦人明法富国的传统国策。

《战国策·秦策三》中范雎谓秦昭王:“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内史及王左右,有非相国之人者乎?”这句话中的“尉”,我想应是廷尉;所云“内史”,也应兼有后来的内史及治粟内史之职。《睡虎地秦简·秦律》有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以官称为名的法规中只有两种称“杂”——《尉杂》和《内史杂》。为何独尉和内史有“杂”,还可

① 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一一。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卫宏《汉旧仪》:“元封元年……御史职与丞相参增吏员,凡三百四十一人,分为吏、少史、属,亦从同秩补,率取文法吏。”其中“吏、少史、属”应作“史、少史、属”。

进一步研究,但总归不是偶然的事情,显示了与此二官相涉的法规具有特殊性。《秦策三》中相国之下就是“尉、内史”的情况,与《二年律令·秩律》的排序不谋而合。又《二年律令·置吏律》有“都官自尉、内史以下毋治狱”一句,《注释》把这个“尉”释为“廷尉”,这个“尉、内史以下”的说法,跟《秦策三》“自斗食以上,至尉、内史”异曲同工。似可断言,自秦昭王以来直到西汉前期,丞相、御史大夫之下,最重要的官职就是廷尉与内史了。

《史记》卷五六《陈丞相世家》:

孝文皇帝既益明习国家事,朝而问右丞相(周)勃曰:“天下一岁决狱几何?”勃谢曰:“不知。”问:“天下一岁钱谷出入几何?”勃又谢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对。于是上亦问左丞相(陈)平。平曰:“有主者。”上曰:“主者谓谁?”平曰:“陛下即问决狱,责廷尉;问钱谷,责治粟内史。”

这个故事我们本来耳熟能详,但现因《秩律》的面世,又有了更深理解:作为帝国命脉的“决狱”、“钱谷”之事,廷尉与内史是其主者。对廷尉和治粟内史的重视,甚至到了东汉初年犹见余波。《续汉书·百官志一》注引《汉官目录》所载建武十二年(36)八月察举诏中,廉吏名额的分配是光禄勋廉吏三人,廷尉、大司农各二人,而余下的中二千石各一人。光禄勋负责郎官选举,举额较多乃是特例;而廷尉与大司农(即前治粟内史)举额高于其余诸卿,就有特殊意义了。东汉初年政治文化变迁的一个重要线索,就是从王莽“新政”向“霸王道杂之”回归^①,光武帝给廷尉、大司农以特殊地位,应该就是其表征之一。

清人孙楷作《秦会要》,近人马非百作《秦集史》,叙秦朝诸卿时都以掌礼仪的“奉常”居首。^②在《秩律》面世之后,他们的做法不再可取了。汉初御史大夫张苍迁为丞相,以及元狩三年(前120)廷尉张汤为御史大夫,甘露二年(前52)廷尉于定国为御史大夫,绥和元年(前8)廷尉何武为御史大夫,旋为大司空^③,廷尉的这种升迁前景,多少也残存着秦重法吏的深厚传统。

同时,《秩律》中的千石之官里,“御史”居首,而且位于“丞相、相国长史”之前,也是值得关注的。《汉官旧仪》卷上:“御史,员四十五人,皆六百石。”^④而《秩律》中御史

^① 参看拙著《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第10章第1节“东汉的‘经术’与‘吏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② 《秦会要》卷一四《职官上》,见孙楷著、徐复订补:《秦会要订补》,202页以下,中华书局,1959。马非百:《秦集史》,下册,481页以下,中华书局,1982。

^③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下》。

^④ 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32页,中华书局,1990。

却有千石之高，我想这和御史大夫、廷尉的居前排序可以等量齐观，都是秦与汉初“法治”精神的反映。

然而事情在变化。《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记霍光为昌邑王废立之事上书太后，其中诸卿排序就已不同了：

太仆杜延年、太常苏昌、大司农杜延年、宗正刘德、少府史乐成、廷尉李光、执金吾李延寿、大鸿胥韦贤。

当然不能忽略这种排序可能有随机原因，比如某大臣的资历深浅、恩眷厚薄等。但诸卿中廷尉已落到了第六，而太常则上升到了第二，这毕竟反映了廷尉居首的显赫地位并非不可动摇。“独尊儒术”的统治思想变动，很可能提升了礼仪文教之官的地位。

在成于东汉初年的《汉书·百官公卿表》里，诸卿次第又变成了如下样子：

相国、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太傅、前后左右将军；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中尉；自太常至执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在这时候，掌管礼仪文教的奉常引人注目地转居列卿之首了，廷尉却降到了第五位。这与儒术取代法术而变成帝国正统意识形态这一重大变化无疑是同一进程。还应指出，据我的博士生李昭君的排比统计，东汉列卿之迁转，以太常迁三公为惯例，廷尉不预焉；晋人至有“廷尉之材，不为三公，自昔然也”^①之语，“自昔”乃是就东汉而言的。这样看来，《百官表》中太常变成了九卿的排头兵，肯定就不是出自随机原因了。曾经有人对我表示怀疑：儒生士人的思想文化，对现实政治制度到底有多大影响？那么眼前就是个很好的例子：从《秩律》中的廷尉居九卿之首、奉常居末，到东汉太常居九卿之首而廷尉落到第五，而且“廷尉之材，不为三公”，其间两者地位整个地反转了。

大约在汉景帝、武帝之时，中央的二千石诸卿变成了中二千石。“中”是对郡国而言的，诸卿由此超出郡国守相一头。《汉书·百官公卿表》叙毕“秩皆中二千石”的官职，又叙“秩皆二千石”的官职，它们是太子太傅、太子少傅、将作少府、詹事、长信詹事、将行、典属国、水衡都尉、内史、主爵中尉等。中二千石形成一个特殊秩级之后，朝中另一些官职便依次递升，可以被安排在“二千石”秩级之上了。内史依然是二千石，这个内史是掌京师的内史，它被视同于郡国守相。长信詹事在《秩律》中已

^① 《晋书》卷五二《华谭传附袁甫传》。